

赣州蓉江新区纪工委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纪工委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纪工委单位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纪工委单位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纪工委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赣州蓉江新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纪工委”）与赣州市监察委员会派出赣州蓉江新区监察组合署办公，履行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职能。

（一）主管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党工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党的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同级党委及其成员进行监督，发现违纪问题，负责初步核实。

（二）负责检查并处理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各部门、各镇（处）党的组织和区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任命程序，决定和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三）负责调查处理管委会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镇（处）监察对象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负责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任命程序做出相应的政务处分决定；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务处分的申述、受理个人和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四）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计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

（五）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和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六）根据授权，行使监督调查处置职能，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利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根据授权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七）会同区党工委、管委会有关部门及镇（处）党委、政府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考核和审核镇（处）纪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人选；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

（八）承办市纪委、市监委、区党工委、管委会授权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区纪工委共有预算单位 1 个。编制总数 15 名，实有人数 12 名。无退休人员。

第二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纪工委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19 年区纪工委收入预算总额为 498.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8.84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19 年区纪工委支出预算总额为 498.84 万元，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18.05 万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 280.7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1.6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68 万元，农林水支出 3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9 年赣州蓉江新区纪工委监察组机关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498.84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1.6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68 万元，农林水支出 3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1 年赣州蓉江新区纪工委监察组机关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19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47.2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5.21 万元，增加 12.4%。主要原因是：人员较上年度有增加。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0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无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二、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赣州蓉江新区纪工委监察组机关“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5.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5.2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10.2 万元。

第二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纪工委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八张表（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19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18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